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发〔2022〕2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自2022年7月1日起，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60元，即每人每月提高10元。提高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各地统筹中央、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予以落实。

本次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充分体现了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关心和关怀，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资金保障责任，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

足额发放到位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2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
校核人：周鹏
